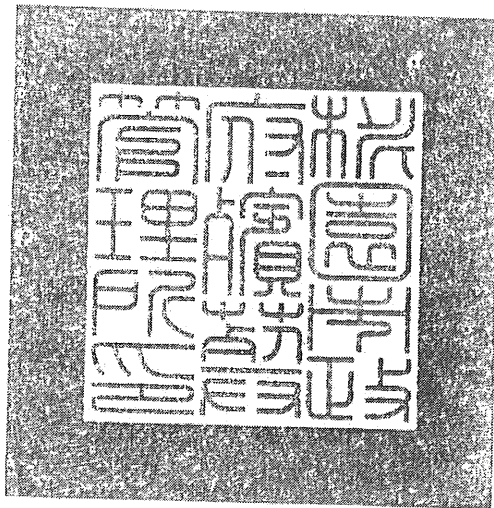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殯字第11500029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桃園區第一公墓第9區至第16區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及第4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原因：旨揭區域業經本所於110年12月23日桃市殯字第1100005832號公告及112年3月21日桃市殯字第1120001269號公告禁葬在案，為桃園區第一公墓設置環保葬區需要，辦理遷葬作業。
- 二、遷葬地點：本市桃園區峨眉段1083地號部分土地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115年7月1日起至116年4月30日止。
- 四、公告地號內墳墓墓主或關係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向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完成認領，並配合辦理遷葬事宜。逾期未遷葬者，視為無主墳墓，由本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第41條第2項規定，辦理起掘或為必要處理後，存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。
- 五、如有洽詢事項，請電洽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桃園區殯葬服務中心林先生或呂小姐，電話：(03)325-1569分機24、27。

所長 許威儀